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文件

临建发〔2020〕3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招标监督流程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放管服”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要求，简化招标流程，提升服务效能，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工作，促进招投标市场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取消中标通知书签证（备案）办理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制度实施办法》（鲁建发〔2001〕4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未纳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鲁建法字〔2016〕1号）公布的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视为无效文件。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我市依照《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的中标通知书签证（备案）工作予以取消。

二、规范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实行网上系统自动生成及自动上传的书面报告备案的电子化模式，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网上登记并进行备案。网上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代理合同；
- 2、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函)；
- 3、投标报名汇总表；
- 4、资格预审文件；
- 5、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
- 7、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网上系统中已提交生成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三、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监督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清理工作,对于存在着超越法定权限、违反上位法规定、有地区或行业保护倾向等情况的,坚决依法予以纠正,规范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对国有资金特别是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要加强事中监督。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对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上传、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督、中标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投标邀请模块、发标模块、开标评标模块中严格进行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确保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合规进行。

附件: 1.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书

2.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负面清单
核量化标准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0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临沂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项目招标告知承诺书

(监督部门):

郑重承诺: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已告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网上系统上传事项。我单位已按《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规定,将_____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内容规范、齐全、无缺项。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款。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若今后因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给予的处罚。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代理机构网上上传。

附件 2:

临沂市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负面清单

一、资格条件		
序号	禁用内容	法律、法规
1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业绩等供应商规模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将企业注册地为某省、某市、某县（区）的供应商作为资格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	将投标人以往的特定部门、特定地域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	将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或签订协议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6	国家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7	设置的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过高或明显不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8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9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10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二、项目需要		
1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施工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4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6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评审因素		
1	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	指定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作为评分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4	以企业注册资本金数额作为评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	评分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与项目的具体需要不适应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6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开标现场作为评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7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
